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蘇翌楨

電話：(02)8995-6188

電子信箱：17200176@wda.gov.tw

10656

臺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0143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停止「長荳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從事就業服務業務  
3個月（自114年4月15日至114年7月14日止）之公告影本1  
份，請查照。



正本：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外交部、臺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副本：

# 部長洪申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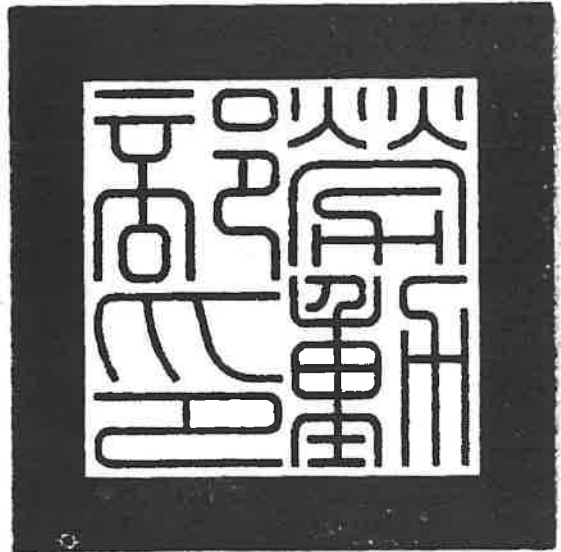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組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01433號



主旨：自114年4月15日至114年7月14日止，處長莊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停止從事就業服務業務3個月。

依據：就業服務法（下稱本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第69條第1款及「勞動部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下稱裁量基準）」。

公告事項：

- 一、長莊人力資源有限公司（負責人：許伊萱君，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逢大路47號11樓之5）為經本部許可（許可證號：私業許字第3039號）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因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違反本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規定，案經彰化縣政府查證屬實，於113年9月13日依本法規定處以長莊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罰鍰在案，並有相關資料可稽。
- 二、長莊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因有前開違法情事，雖於作成停業處分前返還超收之費用，仍違反本法第69條第1款規定，爰依裁量基準規定，處長莊人力資源有限公司停止從事就業服務業務3個月。

# 部長 洪申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組室或管決行